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黎昱

相 對 人 李維豐即李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主文「相對人侯鈞彪即侯鈞彪提琴工作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李維豐即李承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更正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